

##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考績實施要點

1. 各級職老師個人產學案金額達到下述標準考績得加 4 分，產學案金額每增加 5 萬，考績得加 1 分，此項得分上限為 6 分。

級職	產學案金額
教授	40 萬
副教授	30 萬
助理教授	20 萬
講師	10 萬

個人產學案:包括包含政府部門、企業、其他單位等計畫如工業區計畫、關懷計畫、產業學院、教學實踐、就業學程與私人企業等發表 SCI 或 SSCI 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一篇文章加 1 分。

2. 沒有產學及論文各扣 1 分。
3. 申請專利與技轉每件加 1 分。
4. 協助招生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的加 1-2 分。
5. 協助院務活動工作推動，有具體成效者的加 1-2 分。
6. 院務活動無故缺席者每次扣 0.5 分。
7. 無法配合院務工作或無故延誤相關工作每次扣 0.5 分。